

法院公告

龙堂成: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与被告龙堂成保险人代位 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 诉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 事裁定书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12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5 月 1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